

苏黎世中国金融业综合保险附加提单除外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第一章承保条款第5条（F）款被全部删除并以以下内容替代：

（F） **存单、存折和信用证**，第一章承保条款第4条（A）款已承保的除外，并以有关定义为准。

双方进一步同意，本保险单增加以下除外条款：

（29）直接或间接因**伪造**或变造应收帐户或其转让、**提单**、仓库或信托收据、账单、收据，以及任何有类似性质、效用或功能的票据而造成的损失，但本保险条款第一章第1条规定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。

仅就本附加条款而言，第三章责任免除第(9)条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替代：

（9） 直接或间接因**伪造**或变造旅行支票或旅行信用证所造成的损失，但本保险条款第一章第1条规定予以承保的损失不在此限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